

佳里區 111 年 2 期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報注意事項

- 一、受理補申報日期時間：本所自本(111)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止每日正常上班時間在本所 1 樓農建課受理申報，敬請把握時間，逾期不再受理(中午午休及例假日不受理)，申請人得擇任一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報，土地包含多個鄉鎮者、應集中至同一鄉(鎮、市、區)辦理，並請優先考量同時申報全年 2 次耕作措施。選定申報地且已申報者，本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未同時申報 2 次者，得依申報地縣市政府公告補申報期，補辦理 1 次起始日為 6 月 1 日以後之耕作措施，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 5 月 31 日以前之耕作措施。
- 二、申報時應攜帶詳細書件及注意事項：
 1. 申報人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印章、電話號碼。
 2.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
 3. 農會活期儲蓄存款存簿或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存簿。
 4. 申報人非農地所有權人者(即農地委託代耕者)應先辦理委託代耕手續。如持 375 租約或公有地租約、祭祀公業土地辦理者，應另檢附有效期限內租約書、祭祀公業或管理人證明等文件送所憑處。
 5. 新購農地或土地有合併、分割、重測情形，請檢附最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俾供查核。
 6. 申報契作硬質玉米、辦理小地主大佃農租賃措施請電洽農會推廣部辦理 TEL: 7217955。
- 三、勘查及覆查時間：本所第 2 期作一般期作物勘查時間暫定 9 月 23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覆查時間期限至 11 月 15 日止(屆時依天候狀況調整)，特殊期作物另依規定時間勘查。
- 四、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實施「稻作四選三」政策，於前 3 個期作之申報項目中，至少需有 1 次辦理轉(契)作、自行復耕水稻以外作物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當期作(第 4 個期作)始得申報繳交公糧、領取大專業農種稻補貼或投保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惟申報時已取得有機、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則不受限制。
- 五、申請人應就實際耕作期間、耕作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內容不符時，應於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更正，且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耕作期間開始後不受理變更申報。
- 六、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繳交公糧稻穀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等措施之田區，如經勘查或抽查為申報不符者，其違規面積當次不核予獎勵，並取消次年 1 次及同耕作期間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繳交公糧等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惟不予限制其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資格。
- 七、自 109 年起新增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對象，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1)申報種植作物(如申報種稻《含繳交公糧或稻作直接給付》、本計畫轉(契)作及自行復耕《水稻、雜糧、果樹、蔬菜、花卉、其他、大蒜》等項)，經勘(抽)查合格者，除原獎勵給付外得另核予每期作每公頃 5000 元，全年限申領兩個期作。(2)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當期作不予基本給付。(3)林木(含本計畫短期經濟林)、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不予基本給付。
- 八、本(111)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擴大硬質(或青割)玉米種植面積，未具旨揭計畫基期年資格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台糖地除外)，自本(111)年第 2 期作起放寬種植硬質玉米亦得申請契作獎勵每公頃 6 萬元。契作硬質玉米之申報期放寬自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請有意申報農戶於上述期間內於至農會排定之指定地點或逕洽農會推廣部辦理(電話：7217955)，另契作青割玉米獎勵金為每公頃 3.5 萬元，請於 6 月 15 日 7 月 15 日上班時間至本所 1 樓農建課辦理。

九、為維持空氣品質，請勿燃燒稻草或其他作物殘株等農業廢棄物，以免受罰並影響領取給付資格。

十、農友如有疑問時，歡迎來電洽本所 TEL:7222127 轉 160~167 農建課或農委會免費諮詢專線：0800~015158，農糧署南區分署:2372161 轉糧食產業課，臺南市政府農業局:6328755 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相關資料刊載於農糧署網站綠色環境給付專區 <http://www.afa.gov.tw>。

☆防疫期間請遵守相關防疫規定:進出各場所務必落實實聯制、戴口罩、量體溫、維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維持手部清潔等。

☆受理申報期間申報人若為新冠肺炎 COVID-19 確診者、密切接觸者或國外入境檢疫者請分別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及規定俟居隔期滿才可外出，居隔未滿者切勿擅自外出以免受罰。